

#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改〔2019〕5号

##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 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落实中央确定的农村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支持各地做好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详见附件）。项目代码：Z195110010014。该项指标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1100313 项“农林水收入”，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06 项“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可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19〕78号）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文件要求，贫困县要明确一定比例用于贫困村。

五、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

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19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  
配表



附件

2019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约束性任务	项目村个数(个)	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白沟	130685	白沟镇大高村1个村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	1	5	